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磅	是	53,470,000	40.80%	2.76%	2019-11-13	2020-4-1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53,470,000	40.80%	2.76%	--	--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磅	是	43,680,000	33.33%	2.26%	否	否	2020-4-16	2021-4-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43,680,000	33.33%	2.2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磅	131,057,031	6.77%	94,970,000	85,180,000	64.99%	4.40%	0	0%	0	0%
合计	131,057,031	6.77%	94,970,000	85,180,000	64.99%	4.4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2,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4%, 对应融资余额21,266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6,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5%,对应融资余额39,166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启龙贸易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10,664,019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10,664,019	20.57%	3.88%	2017年07月06日	2020年4月16日	广发证券

2017年7月6日, 启龙贸易将其持有的4,31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7、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的部分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88%	30,012,161	57.90%	10.93%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启龙贸易	51,836,400	18.88%	0	0	0	0	0	0	0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53,407,200	19.45%	27,956,800	52.35%	10.18%	0	0	0	0
合计	157,080,000	57.20%	57,968,961	36.90%	21.11%	17,053,061	29.42%	21,824,239	22.02%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丰剩余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 3 月 31日披露了《宏盛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内容)。经事后审查,发现《宏盛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需要修订,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修订如下:

一、"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补充如下内容:

公司积极拓展与深冷设备相关的工程施工总承包(EPC)业务,公司承接的大庆市某公司30万方/天液化天然气(LNG)调峰储备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上半年度竣工,实现了公司在LNG领域的业务突破。

二、"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之"(二)经营模式"补充如下内容:

公司积极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德国、上海、印度BAUMA (德语"BAUMASCHNEN"的缩写,意为"建设机械")展,上海国际动力传动与控制技术展览会(上海PTC展会)、北京工程机械展、徐州工程机械展等各种展会,通过业务和技术交流获取潜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也会通过网络寻找潜在客户并通过邮件、电话进行联系或登门拜访获取潜在客户。

公司只有在通过客户的认证体系后,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通常国外厂商对于供应商认证的平均周期在两年左右。公司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即可以参加客户产品报价,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后,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以合理的利润,向客户提出报价。公司产品报价通常会考虑市场的普遍行情、客户的规模及定位、产品的工艺难度以及技术的专属性等因素。公司与长期客户通常会针对汇率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设定价格调整机制,即当汇率或原材料价格水平发生一定比例波动时,公司或客户通常会对产品定价进行协商调整。

公司通常会给客户一定的账期,通常为二至三个月,不同的客户的账期也各不相同。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通常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国内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仅有少数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公司采用定制生产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或预计销售订单、产能、生产周期制订生产计划,制造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GB/T 1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的生产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精细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型号及规格的复合铝材和普通铝材,其中复合铝材包括复合板、复合卷带及复合箔,普通铝材包括铝板、铝箔、槽铝、铝制封条、铝制连接件等。对复合铝板、铝板和铝箔等通用原材料,公司通常会对每种原材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数,当某种原材料的库存量低于对应的安全库存数时,公司采购部即启动采购程序,补充该原材料库存。对槽铝、铝制封条及铝制连接件等非通用原材料,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进而按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以铝锭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外加一定的加工费来确定原材料的最终采购价格,其中铝锭价格一般采用上海长江现货市场铝锭上月或本月市场价格的均价或当日均价,加工费按照原材料加工难易程度以及原材料采购量的不同,与供应商按年度协商定价。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以无锡本地及周边供应商为主,供货较为稳定。公司对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账期通常为一至二个月。

三、"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之"(三)行业情况"补充如下内容:

由于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和液压系统等,因此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发展与上述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内外压缩机、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等下游厂商为了降低成本,实现利益最大化,普遍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的策略。中国凭借其在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的质量、技术、服务与价格等各方面的优势,已经成为国外厂商采购的热点地区,国内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生产厂商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市场进入质量和价格双重竞争的格局。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中美贸易战导致的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共同挤压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行业利润。公司的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的主要市场在境外,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深冷设备主要应用煤化工、石化、天然气等行业,近年来,国内煤化工、石化、天然气等行业蓬勃发展,深冷设备需求增加。行业内主要供应商有杭氧股份、中泰股份、深冷股份等。公司从2018年开始涉足深冷领域,以拓展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应用和更广阔深冷业务市场,公司正通过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相关研发投入等措施提升公司在深冷领域的竞争力。

四、"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列的补充附注索引信息;

五、删除"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原"2、"修改为"1、"原"3、"修改为"2、",以此类推,直至原"84、"修改为"83、";

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固定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补充如下内容:

注: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中其他增加、其他减少为合并报表时,将原按冠云资产评估价值变动净值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调整为按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没有影响。

七、"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5、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补充如下内容:

注:账面原值、累计摊销中其他增加、其他减少为合并报表时,将原按冠云资产评估价值变动净值直接计入无形资产原值调整为按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分别调整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没有影响。

上述修订不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业绩造成影响。除上述修订外,《宏盛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因本次修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2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以下简称 "湖南证监局") 2020年4月15日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潭爱、游宗杰、王春:

经查,我局发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关键程序缺失,部分合同签订和管理欠规范,新开发客户未建立严格的信用保证制度。

二、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部分员工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研发、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等服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五条、第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高斯贝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刘潭爱作为公司董事长,游宗杰作为公司总经理,王春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刘潭爱、游宗杰、王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湖南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4月8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毕后,加紧落实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1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一)《借款合同》概况

2016年2月2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5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

截至2017年5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047.5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047.5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展期合同》概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 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905,1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18.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展期合同(二)》概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四)《借款展期合同(三)》概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三)》,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1,226,342.47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7.45亿元人民币。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1.4亿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3,036,6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6.05亿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4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693,616.44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5.75亿元人民币。

2020年1月21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576,821.92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5.55亿元人民币。

以上关联借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6-010、2016-059、2016-069、2017-027、2017-040、2017-103、2018-032、2018-061、2019-037、2019-048、2019-072、2019-089、2019-091、2020-003 号公告。

二、关联借款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392,095.89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5.45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披露上述关联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8,150,000	1.95%	0.5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0	3.91%	1.04%						
		20,350,000	4.88%	1.30%						
合计	–	44,800,000	10.74%	2.85%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68,000,116	16.30%	4.33%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8,000,116	16.30%	4.3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417,101,891	26.57%	205,600,330	49.29%	13.10%	204,702,052	99.56%	111,124,366	52.54%
李兴国	10,972,903	0.70%	8,499,999	77.46%	0.54%	0	0%	0	0%
合计	428,074,794	27.27%	214,100,329	50.01%	13.64%	204,702,052	95.61%	111,124,366	51.93%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04,702,052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11,124,366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 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7,101,89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05,6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29%。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8,07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14,10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涉及的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8,074,794股,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9,501,99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3%,对应融资余额为582,85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3,402,0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1%,融资余额剩余为752,850,000元。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25.8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2.14%;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合计22.7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9.48%。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测算营运资金需求,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水平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为25.82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53亿元,非全资子公司资金余额5.06亿元(不含使用受限制资金),存单质押、保函及诉讼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制资金2.13亿元,扣除上述资金外,公司可使用的资金约16.10亿元。

公司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保持公司员工稳定和信心非常重要,公司未来3个月主要刚性资金需求(不含非全资子公司):1)支付工资社保及年度奖金等现金约6亿元;2)支付各项税费约0.8亿元;3)支付公寓、工商运营及办公等物业租赁费约1亿元;4)按期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1.04亿元;5)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约8亿元,同时为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计划向银行借款约4亿元;6)公司拓展的新项目预计投入资金约1亿元。扣除上述刚性支出外,剩余资金约2.26亿元,作为集团的日常运营及应急支出。

(2)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存放银行	主要存放城市	活期存款	7天、协定及智能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权限受限资金	合计
招商银行	深圳、济南、北京、武汉、福州、苏州、惠州、合肥、广州、潍坊、青岛、宁波、珠海、重庆、上海、成都、昆明、天津、厦门、郑州、西安、佛山、南京等	48,322.00	42,772.29	50.00	6,750.92	97,895.21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惠州、福州、合肥、武汉、凉山州、珠海、徐州、沈阳、长沙、潮州、廊坊、北京、青岛等	6,363.24	39,037.16		75.00	45,475.40
广东华兴银行	深圳	204.35	22,163.36	18,642.50		41,010.21
北京银行	深圳		4,868.61		5,000.00	9,868.61
中国光大银行	北京、深圳、珠海、上海、重庆	2,481.92	6,632.26			9,114.18
渤海银行	深圳		6,029.63			6,029.63
华夏银行	深圳、武汉、西安	687.75	5,011.45	318.56		6,017.76
东亚银行	苏州		5,089.48			5,089.48
交通银行	武汉、深圳、北京、蚌埠、东莞	223.58	3,366.42		1,448.69	5,038.69
浙商银行	深圳、天津	0.73	40.26		4,989.98	5,030.97
宁波银行	深圳	1,285.97	3,059.69	125.24		4,470.90
兴业银行	深圳、西安、兰州、泰安等	435.38	125.98	100.00	3,000.00	3,661.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广州、厦门、武汉、重庆等	99.43	3,520.02			3,619.45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苏州、常熟、天津、厦门	2,530.44	1,084.64			3,615.08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莆田、秦皇岛、福州、广州、张家口、泉州、南安、苏州、杭州、深圳等	3,018.37	23.48			3,041.85
平安银行	深圳、福州、济南等	173.28	2,712.93			2,886.21
中国银行	济南、深圳、阳泉、北京、厦门、南京等	1,501.84	376.49			1,878.33
汉口银行	武汉	1,006.08				1,006.0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武汉		902.13			902.13
招行香港分行	香港	644.10				644.10
珠海华润银行	深圳	538.99	2.08			541.07
柳州银行	桂林	292.78				292.78
中国农业银行	中山、清远、淮安等	266.41				266.41
中信银行	深圳、杭州	17.97	246.63			264.60
杭州银行	深圳		138.41			138.41
其他银行		387.05	49.69			436.74
库存现金	公司财务部	9.00				9.00
总计		70,490.66	147,253.09	19,236.30	21,264.59	258,244.64

银行存款利率水平:7天、协定及智能通知存款按实际存放天数计算年化利息率约为1.1%-2.30%;定期存款按实际存放天数计算年化利息率约为1.4%-2.25%。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利受限制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存放银行	受限原因	主要城市	金额
招商银行	借款保证金	深圳	4,822.00
	保函保证金	成都、南京、济南、宁波、深圳	1,175.70
	诉讼保证金	深圳、重庆、西安	722.57
	二手楼交易共管监管户	深圳	30.65
北京银行	借款保证金	深圳	5,000.00
浙商银行	借款保证金	深圳	4,989.98
兴业银行	存单质押	深圳	3,000.00
交通银行	借款保证金	深圳	1,448.69
中国工商银行	诉讼保证金	深圳	75.00
合计			21,264.59

上述借款保函保证金、存单质押的年化利息率约为1.60%-3.45%。

(3)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权限》等相关制度中规定: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集中统筹、属地管理、余额监控的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中心对各级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实行统一审批,开立和撤销银行账户需要上报备案;对事务的决定权与财务支出的审核权相分离,业务线及职能部门负责对事项和支出的结果负责,财务负责主要针对开支有无预算以及该事项是否按照公司规定签署了合同、成本费用单据是否规范等事项进行审核;按照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任命文件所规定的职责,设置《审批权限设置表》规定各级审批人权限和审批流程;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收支均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和流程执行。

2019年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及性质
预付账款	深圳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1,508.65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1.06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惠州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370.36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云南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200.00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深圳集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197.20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深圳市很有蜂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6.00	预计装修服务费、经营性
预付账款	北京怡然居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00	预计渠道服务费、经营性
预付账款	山东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2.26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应收账款	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31.55	提供转介服务、经营性
应收账款	深圳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1,893.21	提供转介服务、经营性
应收账款	惠州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1,358.78	提供转介服务、经营性
应收账款	深圳同创添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693.02	提供代理服务、经营性
应收账款	福建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79.08	提供转介服务费、经营性
应收账款	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20	提供营销服务、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很有蜂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6.26	预增资款、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周晓华	股东	0.39	业务备用金、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福建更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6.00	业务保证金、经营性

公司严格按相关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货币资金, 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业务借款期末余额为1.50亿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并自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业务借款主要是:1)公司交易业务在项目推广开盘前期,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营销推广时,以业务借款的方式借取短期的业务保证金,待销售完成后,保证金再退回给公司;2)公司公寓管理业务、工商资产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为提升运营效率, 应对紧急临时采购和突发事件等, 项目负责人以业务借款的方式领用定额的项目备用金,在实际发生支出后,及时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报销,并补足其定额备用金。随着公司代理服务项目推广周期变长以及公司资产运营项目的增加,公司业务借款的余额相应增大。

业务借款人主要是公司业务的项目负责人, 不存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经自查,除问题一回复列示的2019年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外,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三:2017年至2019年, 你公司资产运营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387.8万元、63,380.80万元、93,462.59万元,分别同比增长432.42%、89.83%、47.46%;实现的毛利分别为-29,466.68万元、-41,795.19万元、-44,103.18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资产运营服务业务的行业周期特性、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成本构成以及同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状况,说明你公司该项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资产运营服务业务的项目主要经历三个阶段:第一、装修配置阶段,公司对项目进行设计、结构性改造、硬装和软装,使项目达到可出租上线运营状态,此阶段主要是投入装修费用;第二、运营爬坡阶段,项目达到可出租状态后,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对项目进行推广,使项目出租率经过一个爬坡过程后达到预期目标水平,此阶段的营销费用会有所增加;第三,稳定运营阶段,随着项目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公司通过改善服务质量和提升运营效率,逐步提升出租率和续租率,此阶段的拓展营销等费用会逐步减少,毛利会逐渐增加。

目前A股市场尚未有集中式长租公寓为主业的类似公司,无法直接进行比较。纵观国内集中式长租公寓市场,行业主要参与者分为开发商系、运营商系品牌公寓。开发商系以品牌开发商为主,模式是拿地自建自持+运营为主,社会化拓展包租+装修改造+运营为辅,头部玩家在管规模从数万间至十余万间不等; 运营商系主要系社会化拓展包租+装修改造+运营为主,纯轻资产受托服务为辅。运营商系之中,红璞在管房量排名前三,运营能力属第一梯队。

公司资产运营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由租赁成本、装修成本、营销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构成,租赁成本和装修成本占比最大。其中,租赁成本,按会计准则规定的直线法进行核算入账,租赁期的前半部分分摊入账的租赁成本比合同实际支付的租金高,导致项目运营前期的账面租赁成本较高、业务毛利较低;装修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项目的结构加固、重新砌墙排房、集中供暖供电、电梯等公共建设工程成本,按8年进行分摊,实际租赁期短于8年的,按实际租赁期分摊;项目的室内装修及配置成本,按5年进行分摊,实际租赁期短于5年的,按实际租赁期分摊。项目运营前期的收入受出租率和租金均价的影响,在项目运营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前会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资产运营服务业务聚焦于集中式长租公寓,运营期间优化在管公寓结构,新上线集中式长租公寓尚处于爬坡期并退出部分公寓,也造成了一些亏损。

资产运营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18占比	2019占比
租赁成本+装修	83,454.96	110,281.04	79.35%	80.17%
人工成本+营销+其他	21,721.02	27,284.72	20.65%	19.83%
合计	105,175.99	137,565.77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服务业务从爬坡阶段逐步进入稳定运营阶段。从亏损的绝对值占收入的占比上来看,2017年度占比约为88.26%,2018年度占比约为65.94%,2019年度占比约为47.19%,随着公司资产运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运营效率的提升和营收的增长,亏损的幅度逐渐在收窄。同时,公司持续拓展轻资产托管项目,公司2019年度资本性开支约2.51亿元,同比下降44.35%。公司认为现阶段资产运营服务业务的亏损是由业务本身的运营阶段性特点造成,属于暂时性亏损,且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公司资产运营服务业务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出租率和续租率,降低营销费用和运营成本,并通过数字化系统赋能业务。公司将坚持轻资产运营模式,大力拓展轻资产委托管理项目。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贷款账面余额为29.36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06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对借款人资质审核的途径和流程, 发生借款人逾期未还款等债务违约情形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处理程序以及违约责任承担情况。

公司回复:

业务模式:公司金融业务稳中求进,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合规经营,严控业务风险。金融业务逐步调整定位于为房地产服务全产业链及其生态圈赋能的金融服务商。一方面,进一步聚焦场景业务,扩大场景业务占比,为新购房客户在精装、整装、软装时提供融资便利;另一方面,通过服务场景和生态圈客户,加大集团内部业务协同,为渠道经纪人提供垫佣服务,方便经纪人及时拿到佣金,为主营业务增加助力,帮助整个生态圈持续健康发展。

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 对于正常贷款, 按照合同约定的实际利率和时点确认息费收入;对于逾期贷款,在实际收到息费时,即确认相关收入。

对借款人资质审核的途径和流程:严把客户来源的风险,主要是针对公司代理案场购房后有融资需求的客户进行资质筛查,系统自动对接公安系统、央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系统,建立强大的风险评估系统、贷中审批决策引擎及反欺诈系统,通过大数据进行优质客户筛选,并制定风险评估等级;进入到人工审批的业务,制定规范完整的审批策略,包括网络第三方核查、电话核查、大数据风险排查、欺诈行为等,多维度对客户的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决策; 贷款审批通过后, 由地区面签岗按照总部的面签操作规范对客户进行面谈面签,所有法律文本由客户本人签署后,总部集中放款。

借款人逾期后的处理措施:低逾期客户或低风险客户,由总部催收部负责采取电催、委外催收、属地催收相结合的催收策略,对不同表现的客户采取适宜的催收措施,提高前期逾期资产的回收比例;同时,协助客户建立良好的还款习惯,引导客户对还款的重视;高风险客户由催收部提前预警,移交保全部,保全部通过债务协商、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处置及保全,确保不良贷款最大限度回收。

(2)请你公司结合逾期贷款笔数、金额以及回收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贷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对贷款人现状(包括逾期天数、抵押物状况、还款意愿等)分析,根据历史催收及还款情况,进行五级分类,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29.36亿元,计提的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1.06亿元, 占贷款余额的比例约为3.60%。符合财政部财金【2012】20号文件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对"贷款拨备率原则上不得低于贷款资产期末余额的1.5%"的规定。

截至2019年末,逾期的业务约2,200笔,余额约4亿元,但年平均回收率达到约82%,公司贷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按照已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进行计提,2017年至2019年期末计提的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占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05%、3.04%和3.60%,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确认的贷款坏账损失占期初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30%、1.90%和0.10%,均低于公司当期的计提水平。同时,相比同行业同类公司,公司坚持内部渠道客户的场景化,线下的实地调查和面签,对客户的了解度更高,从而资产质量更优,公司已充分计提相应的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0亿元,同比下降11.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4亿元,同比增长62.73%。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速度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年国内各地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调控持续深化,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新房交易服务市场中的渠道容量占比逐步升高。在此影响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0亿元,同比下降11.73%。而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4亿元,同比增加6.07亿元,同比增长62.73%。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信用政策较上一报告期未有改变,(1)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交易业务的回款力度,收回年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4.69亿元;(2)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严控业务风险和规模,提升场景业务占比,提高信贷资产质量,2019年贷款发放和回收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92亿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符合。

问题六: 报告期内, 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35亿元, 同比增长71.51%。请你公司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说明前述资金的主要流向对象、主要购买的资产项目及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1)2019年公司装修服务业务采购支付的家装商品、装修材料、装修设计、装修工程外包费用的现金合计3.96亿元,同比增长55.97%,其中,支付的家装商品、装修材料的现金为0.74亿元,支付的装修设计、装修工程外包费用的现金为3.21亿元;(2)2019年公司支付外包劳务费合计0.39亿元。

支付现金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装修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55%, 同时本年度采购支付的预付款和前期应付款合计约1.00亿元所致。装修服务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直接用于对外销售和提供装修服务的支出,均流向与公司合作的外部供应商。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类别为"其他"的资产初始投资成本为4.22亿元。请补充说明该项资产的具体构成、买入时间、收益,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类别为"其他"的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累计投资收益(万元)	投资比例	首次出资时间	2019年初投资成本(万元)	是否属于风险投资	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26.90	3.06%	2010年6月	5,563.00	否	是	是
2	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0.44	1.54%	2017年9月	10,000.00	否	是	是
3	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10	18.00%	2016年5月	270.00	否	是	是
4	上海中城勇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	2016年6月	300.00	否	是	是
5	上海海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	2018年1月	10,000.00	否	是	是
6	上海呈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	2017年7月	11,076.00	否	是	是
7	中城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5年7月	1,000.00	否	是	是
8	深圳英博科技产业培育有限公司		2.00%	2015年2月	80.00	否	是	是
9	深圳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015年5月	0.25	否	是	是
10	深圳英智剑桥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15年5月	269.68	否	是	是
11	深圳市中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18年12月	75.00	否	是	是
12	上海腾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1%	2016年9月	1,600.00	否	是	是
13	上海万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16年10月	1,600.00	否	是	是
14	上海竑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3%	2017年6月	1.00	否	是	是
15	芜湖汇德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9%	2016年6月	100.00	否	是	是
16	芜湖汇德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6%	2016年6月	100.00	否	是	是
17	芜湖汇德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6%	2016年6月	100.00	否	是	是
18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2016年9月	45.00	否	是	是
19	世居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8.16%	2018年12月	11.63	否	是	是
	合计	3,524.44			42,191.55			

综上,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类别为"其他"的资产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